**承诺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

我方 自愿参加2019年 6月 14日上午9:00至下午3:00(延时报价阶段除外) 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旗下产金所O2O网站公开交易的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7-1、7-2号房屋三年租赁权（项目编号：HZCQCAFPT201906-201907），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充分了解本次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7-1、7-2号三年租赁权的《交易须知》、《成交确认书》（样本）、《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等本次交易标的信息披露的全部内容，并愿意受其约束。

2、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法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标的对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标的对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自然人适用）

4、我方已对本次租赁房屋质量、具体位置、房产面积和土地面积的现状均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次租赁房屋现状均已进行了充分了解。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同意按交易标的交付时的现状进行移交，保证不会就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5、我方承诺对我方的用户名、密码、手机号码的安全负责，任何人使用我方用户名、密码、手机号码登录交易系统的，其在交易系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我方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6、我方知悉并同意：**若我方取得报价资格，竞价期间若无其他意向受让方进行有效报价的，我方保证进行有效报价。若最终因在竞价期间未产生有效报价而导致本次交易未成交的，贵方有权不予返还我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并有权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同意：本次交易成交后，按照转让方的要求，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在收到我方支付的款项后在转让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已收款项划转转让方指定账户。若转让方和我方对标的交付有异议的，由我方与转让方自行解决，杭交所与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不承担责任。

8、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权转让方与我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转让方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交易须知》、《成交确认书》、《房屋租赁合同》履约全部义务。

9、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承诺并保证：我方保证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实地踏勘，一经报名即视为认可标的现状，并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10、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承诺并保证：转让方保证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但截止目前租赁房屋无单独不动产权证。房屋移交后，转让方仅能提供《不动产权证》复印件作为租赁房屋的权属资料，我方在进行经营活动前，自行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转让方予以配合，转让方对我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手续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我方因上述原因最终未能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的，放弃向转让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1、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承诺并保证：租赁房屋招租用途为禁止街边小吃、无污染处理设备的餐饮、露天菜场、烟花爆竹、再生资源回收、建材及加工、石材加工、铝合金加工、物流仓储、农资农具、各类维修、丧葬用品、车辆维修、洗车、汽摩配及其他有污染、有噪音、占道经营等业态。我方保证在该租赁房屋所规定的用途范围内，按国家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依法经营，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开业的证照等审批手续，否则视我方违约。

12、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承诺并保证：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或其他变相方式交由他人经营使用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动产无偿归转让方所有，我方不得拆除。

13、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承诺并保证：租赁期间水、电费由我方自行承担，在“一户一表”情况下，我方自行与供水、供电单位结算支付。如转让方为受让方代付水、电费，我方应按时向方缴纳水、电费。水、电费收取的标准为：电费1.2元/度，水费3.75元/吨。今后按供电、供水单位调价幅度做相应调整。

14、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承诺并保证：租赁期内，我方是该租赁场所安全、消防、综治第一责任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我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赔偿。我方必须自觉接受转让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是外来人口的，必须按要求办理相关证件，并将复印件上交转让方。

15、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承诺并保证：租赁期满后，动产由我方自行处理，不动产无偿归转让方所有，未经转让方同意，不得随意拆除。

16、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承诺并保证：我方在租赁期须参加投保财产险（转让方租赁物除外），保险费由我方承担，如发生设施毁损、火灾、水管爆裂、污水管漏水等安全事故造成我方商品财产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承诺并保证：我方租赁期间如装修，须与转让方签订装修相关协议，并向转让方缴纳装修保证金。。

18、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愿意遵守：非转让方原因，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我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一）我方提出受让申请（信息披露期间上传资产受让申请电子资料并在线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和转让方一致同意的除外）；

（二）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交易标的，在竞价期间未产生有效报价的；

（三）我方存在影响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违反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四）我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成交确认书》、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合同的的；

（五）我方存在其他违反杭交所交易规则、本项目信息披露要求的。

交易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转让方、杭交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有权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